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6年第2期（总第76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刁莉莉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欧阳珊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李 坤

编 辑

沈亚南 张利达

张瑜洪 李卢祎

刘磊宁 董林玥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6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1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金属结构安全检测、评价与报废技术规范》等 6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4
水利部关于废止《大坝观测仪器 锚杆测力计》等 7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5
中国河流泥沙公报 2025（节选）	6
中国水旱灾害防御公报 2025（节选）	8
中国水资源公报 2025（节选）	23
三峡工程公报 2025（节选）	24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6 年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30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计量工作的意见	3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模板的通知	34

编辑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1
(010) 63205235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6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决定开展 2026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认定范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等 3 个专业资质的首次申请、晋升申请、延续申请（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届满的）。

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有效期届满处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变更申请审核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水利部停止受理和审批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首次申请、晋升申请、延续申请。

二、申请材料及有关说明

（一）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4.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

5. 近三年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以及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二）有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从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合理优化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作出解释并明确要求。

1. 第 3 项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指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文件；取消收取“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2. 第 4 项材料，“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已并入第 1 项材料，不单独提供；“监理工程师”指本单位申请资质对应注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包含技术负责人；“社会保险凭证”指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6 年 4 月〔含 4 月〕以后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3. 第 5 项材料，“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8 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应将工程规模或工程等级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首次申请无需提交该项材料。

4. 申报人员和业绩认定等事项的其他有关要求详见《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申报并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中在职人员（非退休人员）数量应不少于资质等

级标准要求人数的 70%。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延续的，逾期自动作废。

5. 具有甲级资质的单位，不满足甲级资质标准要求，但满足乙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可通过延续申请变更为乙级资质。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为便于申请单位及早准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开通信息填报功能，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开通材料提交功能。申请单位应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16 点 30 分截止）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也可到线下服务窗口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水利部收到申请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水利部将在法定时限内（行政许可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 40 个工作日，主要申报信息和专家评审意见分别公示 5 个工作日，组织听证〔如有时〕20 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申请单位颁发资质等级证书。有关单位可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我的证照”中点击“证照下载”查看和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水利部将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技术负责人情况、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监理业绩情况等主要申报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申请单位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填写《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见附件），涉及到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含技术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信息均通过调取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人员注册

信息自动生成，申请单位应当从中勾选申请资质所需的人员。注册证书状态为异常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不得用于申请资质。

（三）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状态异常期间，水利部停止受理其资质晋升申请、延续申请（具有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通过延续申请变更资质等级的除外）。

（四）通过资质申请的单位应持续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标准条件，水利部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抽取部分单位动态核查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数量，对不符合要求的，采取将其资质证书状态设置为异常并予以公示，停止受理其资质申请，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等严格管理措施。

（五）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水利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水利部按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予以公示。

五、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10-63208000（技术），010-63202145/2526（业务）；

咨询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服务窗口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邮政编码：100053

（三）监督举报电话：12314

水 利 部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605/t20260526_2112264.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金属结构安全检测、评价与报废技术规范》等 6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工金属结构安全检测、评价与报废技术规范》（SL/T 101—2026）等 6 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金属结构安全检测、评价与报废技术规范	SL/T 101—2026	SL 101—2014 SL 226—98	2026.5.25	2026.8.25
2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	SL/T 214—2026	SL 214—2015	2026.5.25	2026.8.25
3	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SL/T 878—2026		2026.5.25	2026.8.25
4	河湖岸坡生态治理技术规范	SL/T 879—2026		2026.5.25	2026.8.25
5	水利数据模型规范	SL/T 880—2026		2026.5.25	2026.8.25
6	水利业务“四预”基本技术要求	SL/T 881—2026		2026.5.25	2026.8.25

水利部
2026 年 5 月 25 日

水利部关于废止《大坝观测仪器 锚杆测力计》 等 7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水利部废止《大坝观测仪器 锚杆测力计》等 7 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水 利 部

2026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宣布废止的水利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	大坝观测仪器 锚杆测力计	SL 363—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2	微灌用聚乙烯（PE）管件局部 水头损失系数试验方法	SL/T 69—1994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3	微灌用聚乙烯（PE）管材与管件 连接的内压密封性试验方法	SL/T 71—1994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4	微灌用聚乙烯（PE）管道沿程 水头损失试验方法	SL/T 70—1994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5	水库洪水调度考评规定	SL 224—98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6	生物显微镜校验方法	SL 144.1—2008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7	城市综合用水量标准	SL 367—2006	废止过渡期：公告即废止

中国河流泥沙公报 2025（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期《泥沙公报》的编报范围包括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钱塘江、闽江、塔里木河、黑河和疏勒河等 12 条河流及青海湖区。内容包括河流主要水文控制站的年径流量、年输沙量及其年内分布和洪水泥沙特征，重点河段冲淤变化，重要水库及湖泊冲淤变化和重要泥沙事件。

本期《泥沙公报》所编报的主要河流代表水文站（以下简称代表站）2025 年总径流量为

11710 亿立方米（表 1），较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4200 亿立方米偏小 18%，较近 10 年平均径流量 14150 亿立方米偏小 17%，较上年度径流量 15540 亿立方米减小 25%；代表站年总输沙量为 4.01 亿吨，较多年平均年输沙量 13.6 亿吨偏小 71%，较近 10 年平均年输沙量 3.70 亿吨偏大 8%，与上年度输沙量 4.11 亿吨基本持平。

2025 年长江和珠江代表站的径流量分别占总径流量的 59% 和 25%；黄河、长江、珠江

表 1 2025 年主要河流代表水文站与实测水沙特征值

河流	代表水文站	控制流域面积 (万平方公里)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年输沙量 (万吨)		
			多年平均	近 10 年平均	2025 年	多年平均	近 10 年平均	2025 年
长江	大通	170.54	8921	8854	6966	33200	9830	5410
黄河	潼关	68.22	333.1	325.4	344.2	86200	19300	25800
淮河	蚌埠 + 临沂	13.16	285.8	279.5	204.9	937	378	170
海河	石匣里 + 响水堡 + 滦县 + 下会 + 张家坟 + 阜平 + 小觉 + 观台 + 元村集	14.43	75.33	63.34	129.5	3580	476	1595
珠江	高要 + 石角 + 博罗 + 潮安 + 龙塘	45.11	3115	3068	2968	6670	2660	2630
松花江	哈尔滨 + 秦家 + 牡丹江	42.18	492.6	560.3	410.7	714	637	204
辽河	新民 + 唐马寨 + 邢家窝棚 + 铁岭	14.87	77.34	86.78	87.91	1430	399	294
钱塘江	兰溪 + 上虞东山 + 诸暨	2.43	214.7	220.0	141.9	260	221	115
闽江	竹岐 + 永泰 (清水壑)	5.85	569.6	545.0	303.0	550	224	32.1

河流	代表水文站	控制流域面积 (万平方公里)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年输沙量 (万吨)		
			多年平均	近 10 年平均	2025 年	多年平均	近 10 年平均	2025 年
黑河	莺落峡	1.00	16.70	19.23	17.75	184	89.2	11.0
疏勒河	昌马堡 + 党城湾	2.53	14.33	19.46	17.63	436	637	910
青海湖区	布哈河口 + 刚察	1.57	12.58	21.13	12.07	52.6	91.4	40.5
合计		396.93	14200	14150	11710	136000	37000	40100

和塔里木河代表站的输沙量分别占总输沙量的 64%、14%、7% 和 7%；黄河、疏勒河、塔里木河和海河代表站的平均含沙量较大，分别为 7.50 千克 / 立方米、5.16 千克 / 立方米、2.82 千克 / 立方米和 1.23 千克 / 立方米，其他河流的代表站平均含沙量均小于 0.500 千克 / 立方米。

2025 年主要河流代表站实测水沙特征值与多年平均值比较，黄河、珠江和青海湖区代表站径流量基本持平，长江、淮河、松花江、钱塘江和闽江代表站偏小 17%~47%，其他河流代表站偏大 6%~72%；疏勒河和塔里木河代表站年输沙量分别偏大 109% 和 37%，其他河流代表站偏小 23%~94%。

2025 年长江流域总体先枯后丰，其中汉江出现旱涝急转，1—8 月流域以枯为主，8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汉江发生明显秋汛，接连形成 7 次编号洪水。黄河支流大黑河 7 月底发生有史以来实测最大洪水，下游水磨沟出现百年一遇大洪水，洪峰流量达 5180 立方米 / 秒，列 1958 年有实测资料以来第 1 位，最大含沙量 80.5 千克 / 立方米；黄河北洛

河发生高含沙洪水，最大含沙量达 1070 千克 / 立方米。海河流域 7 月下旬中北部水系发生区域性大洪水，潮白河、滦河、大清河等多条河流发生暴雨洪水，潮白河发生 1959 年以来最大洪水。

2025 年长江重庆主城区河段淤积量为 111.2 万立方米；荆江河段平滩河槽冲刷量为 5263 万立方米；黄河宁蒙河段淤积量为 0.377 亿立方米；黄河下游河道冲刷量为 0.317 亿立方米，引水量和引沙量分别为 95.98 亿立方米和 0.208 亿吨。

2025 年长江三峡水库库区淤积量为 0.520 亿吨，水库排沙比为 5.6%；丹江口水库库区淤积量为 731 万吨，水库排沙比为 26%；洞庭湖湖区和鄱阳湖湖区冲刷量分别为 199 万吨和 218 万吨；黄河三门峡水库库区淤积量为 0.468 亿立方米，小浪底水库库区淤积量为 0.914 亿立方米。

2025 年重要泥沙事件为长江干流与湖区采砂和疏浚砂综合利用，长江上游、汉江发生明显秋汛；泾河东庄水利枢纽工程正式下闸蓄水，黄河通过水库联合调度实施调水调沙；海河发生区域性大洪水。

中国水旱灾害防御公报 2025（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25 年，我国极端天气事件散发重发，强降雨过程多，秋汛期雨量大，中小河流洪水多发，有 913 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42 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海河流域发生区域性大洪水，汉江流域出现历史罕见旱涝两极情势，内蒙古大黑河流域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大洪水。西南部分地区、北方冬麦区、黄淮江淮等地出现季节性、阶段性干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面压实政治责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李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专门部署。张国清、刘国中副总理多次组织专题研究、提出明确要求。水利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组织指导各级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充分发挥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作用，实现了大江大河安澜、全国各类水库无一

垮坝、重要堤防无一决口、城乡供水得到有效保障的预定目标，夺取了水旱灾害防御重大胜利。

1 雨水情

1.1 雨情

2025 年，全国面降水量 644 毫米，较常年（625 毫米）偏多 3%。其中，黄河、海河流域降水量偏多 3 ~ 4 成，淮河流域降水量偏多 1.3 成，其他流域降水量接近常年。5—9 月，全国面降水量 481 毫米，较常年同期（453 毫米）偏多 6%，其中，黄河、海河、珠江、太湖流域偏多 2 ~ 3 成，其他流域接近常年同期。全国雨情有 3 个主要特点。

（1）强降雨过程多，北方局地暴雨强度大。

全年共发生强降雨过程 38 次，较常年偏多 4 次。北方局地暴雨强度大，7 月 23—29 日海河流域中部北部降雨过程有 12 个站点日降雨量突破历史实测记录，31 个站点突破建站以来 7 月历史实测记录，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河北保定易县 449 毫米（7 月 24 日），最大 1 小时降雨量河北保定阜平县柏崖村 136 毫米（25 日 18—19 时）；甘

注：（1）本公报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统计数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数据计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数据。

（2）本公报所采用的计量单位部分沿用水利统计惯用单位，未进行换算。

（3）本公报数据来源于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当年水文数据未经整编，来源于水利部实时报讯信息，未注明来源的数据均来源于水利部，指标解释分别参阅《水旱灾害防御统计调查制度（试行）》（2021）《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2024）》。

（4）依据《水利部关于明确汛期阶段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水防〔2024〕89 号），防汛关键期为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也称“七下八上”。

（5）GDP 数值及多年均值均为当年价格。

肃榆中县峡口村 8 月 7 日强降雨过程最大 6 小时、最大 12 小时降雨量分别达 109 毫米和 158 毫米，为历史实测记录的 2 倍和 2.3 倍。

(2) 秋汛期降雨量大，汉江等流域降雨超历史。秋汛期全国面降水量 168 毫米，较常年同期（123 毫米）偏多 37%，列 1961 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 1 位。黄河流域面降雨量 286 毫米，较常年同期（127 毫米）偏多 1.3 倍，列 1961 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 2 位；淮河流域面降雨量 412 毫米，较常年同期（164 毫米）偏多 1.5 倍，列 1961 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 1 位；海河流域面降雨量 261 毫米，较常年同期（103 毫米）偏多 1.5 倍，列 1961 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 2 位。汉江上游共发生 15 次强降雨过程，累计面降雨量 634 毫米，较常年同期（229 毫米）偏多 1.8 倍，列 1961 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 1 位。

(3) 台风带来降雨多，海河珠江流域影响大。全年共生成台风 27 个，较常年（25.1 个）偏多 1.9 个，其中登陆 10 个，较常年（7.1 个）偏多 2.9 个。7 月 24—29 日，受台风“范斯高”“竹节草”影响，京津冀地区累计降水量 100 毫米以上覆盖面积 14.8 万平方千米，约占总面积的 68%，最大过程点雨量北京密云区上甸子 482.4 毫米、河北兴隆县 540.7 毫米。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台风“桦加沙”“博罗依”“麦德姆”接连影响华南，“桦加沙”3 次登陆、“麦德姆”2 次登陆，珠江流域累计面降雨量 137 毫米，较常年同期（64 毫米）偏多 1.1 倍，其中郁江、盘龙江流域累计面降雨量分别为 290 毫米、212 毫米，较常年同期（50 毫米、49 毫米）分别偏多 4.8 倍和 3.3 倍，均列 1961 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 1 位。

1.2 水情

1.2.1 江河径流量

2025 年，全国主要江河径流量 11073.4 亿立方米，较常年偏少 2 成。长江大通站 6980.5 亿立方米，偏少 2 成。黄河花园口站 408.8 亿立方米，持平略偏多。淮河鲁台子站 130.0 亿立方米，偏少 3 成。海河流域永定河三家店站 21.2 亿立方米，偏多 63.0 倍；拒马河张坊站 6.6 亿立方米，偏多 4.2 倍；子牙河北中山站 7.7 亿立方米，偏多 7.3 倍。珠江流域西江梧州站 1993.0 亿立方米，偏少 1 成；北江石角站 372.9 亿立方米，偏少 1 成；东江博罗站 209.5 亿立方米，偏少 1 成。松花江佳木斯站 546.8 亿立方米，偏多 1 成。辽河铁岭站 34.7 亿立方米，偏多 1 成。

汛前，主要江河径流量及与常年同期相比，长江大通站 1422.7 亿立方米，偏少 2 成。黄河花园口站 120.2 亿立方米，偏多近 2 成。淮河鲁台子站 13.6 亿立方米，偏少 6 成。海河流域永定河三家店站 2.1 亿立方米，偏多 17 倍；拒马河张坊站 0.8 亿立方米，偏多 3 倍；子牙河北中山站 0.5 亿立方米，偏多 7 倍。珠江流域西江梧州站 223.5 亿立方米，偏少 2 成；北江石角站 37.8 亿立方米，偏少 6 成；东江博罗站 42.3 亿立方米，偏少 2 成。松花江佳木斯站 172.0 亿立方米，偏多 5 成。辽河铁岭站 13.2 亿立方米，偏多 2 倍。

汛期，主要江河径流量及与常年同期相比，长江大通站 3749.6 亿立方米，偏少 3 成。黄河花园口站 156.3 亿立方米，偏少 2 成。淮河鲁台子站 51.5 亿立方米，偏少 6 成。海河流域永定河三家店站 12.5 亿立方米，偏多 100 倍；拒马河张坊站 3.5 亿立方米，偏多 3 倍；子牙河北中山站

注：(1) 全国主要江河累计径流量以代表站累计径流量之和计算，非出口断面累计径流量之和。
(2) 黄河、海河、松花江、辽河流域径流量统计时段划分：汛前（1—5 月）、汛期（6—9 月）、汛后（10—12 月）；长江、淮河、珠江及钱塘江、闽江流域径流量统计时段划分：汛前（1—4 月）、汛期（5—9 月）、汛后（10—12 月）。

0.3 亿立方米，偏少 5 成。珠江流域西江梧州站 1289.1 亿立方米，偏少 2 成；北江石角站 291.3 亿立方米，偏多 1 成；东江博罗站 131.5 亿立方米，偏少 1 成。松花江佳木斯站 285.8 亿立方米，偏少 1 成。辽河铁岭站 18.3 亿立方米，偏少 2 成。

汛后，主要江河径流量及与常年同期相比，长江大通站 1808.2 亿立方米，偏多 1 成。黄河花园口站 132.3 亿立方米，偏多 3 成。淮河鲁台子站 64.9 亿立方米，偏多 1.2 倍。海河流域永定河三家店站 6.6 亿立方米，偏多 55.9 倍；拒马河张坊站 2.3 亿立方米，偏多 7.4 倍；子牙河北中山站 6.9 亿立方米，偏多 43.2 倍。珠江流域西江梧州站 480.4 亿立方米，偏多 7 成；北江石角站 43.8 亿立方米，偏少 1 成；东江博罗站 35.7 亿立方米，基本持平略偏少。松花江佳木斯站 89.0 亿立方米，偏少 1 成。辽河铁岭站 3.2 亿立方米，基本持平略偏少。

1.2.2 水库蓄水

6 月 1 日，纳入水利部日常统计范围的 9520 座重点水库（以下简称“重点统计水库”）蓄水量 4419.2 亿立方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11%。其中，762 座大型水库蓄水量 3982.1 亿立方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12%；3405 座中型水库蓄水量 390.0 亿立方米，较常年同期偏少 1%；5353 座小型水库蓄水量 47.1 亿立方米，较常年同期偏少 6%。

10 月 1 日，重点统计水库蓄水量 5685.3 亿立方米，较 6 月 1 日增加 29%，较常年同期偏多 10%。其中，762 座大型水库蓄水量 5175.9 亿立方米，较 6 月 1 日增加 30%，较常年同期偏多 10%；3405 座中型水库蓄水量 464.4 亿立方米，较 6 月 1 日增加 19%，较常年同期偏多 5%；5353 座小型水库蓄水量 45.0 亿立方米，较 6 月 1 日减少 4%，较常年同期偏少 6%。

年末（2026 年 1 月 1 日数据），重点统计水库蓄水量 5551.2 亿立方米，较 2025 年 1 月 1 日增加 3%，较常年同期偏多 13%。其中，762 座大型水库蓄水量 5070.0 亿立方米，较 2025 年 1 月 1 日增加 3%，较常年同期偏多 13%；3405 座中型水库蓄水量 439.4 亿立方米，较 2025 年 1 月 1 日增加 3%，较常年同期偏多 6%；5353 座小型水库蓄水量 41.8 亿立方米，较 2025 年 1 月 1 日减少 7%，较常年同期偏少 5%。

2 汛旱情

2.1 汛情及特点

2025 年 3 月 15 日，我国进入汛期，较常年入汛日期（4 月 1 日）偏早 17 天。汛期共有 913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以上洪水，较常年（811 条）偏多 13%，其中 197 条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42 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黄河、太湖、滦河分别发生 1 次编号洪水。长江流域（片）有

表 1-1 2025 年统计水库蓄水量情况

时间	9520 座水库蓄水量 / 亿立方米			
	762 座大型水库	3405 座中型水库	5353 座小型水库	合计
1 月 1 日	4910.1	426.5	44.9	5381.5
6 月 1 日	3982.1	390.0	47.1	4419.2
10 月 1 日	5175.9	464.4	45.0	5685.3
年末	5070.0	439.4	41.8	5551.2

注：年末数据指 2026 年 1 月 1 日 8 时统计数据。

286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其中陕西汉江上游干流及支流渭水河、贵州赤水河等 87 条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陕西渭水河、云南澜沧江支流银江等 11 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黄河流域（片）有 85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其中陕西渭河支流北洛河、甘肃泾河支流马莲河、新疆塔里木河等 23 条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新疆玉龙喀什河、内蒙古大黑河支流水磨沟等 5 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黄河干流发生 1 次编号洪水；淮河流域（片）有 26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海河流域（片）有 28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其中北京白河、天津沟河等 13 条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河北潮白河、滦河等 12 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滦河发生 1 次编号洪水；珠江流域（片）有 311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其中贵州都柳江、广东绥江、云南南盘江等 42 条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贵州都柳江、广西右江等 11 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松辽流域（片）有 77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其中吉林大罗圈河、果松川河等 9 条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黑龙江润津河、刘忠沟等 3 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太湖流域（片）有 100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其中江苏大运河、陈墅塘等 23 条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太湖发生 1 次编号洪水。黄河、黑龙江等北方河流凌情平稳。

全国汛情有三个主要特点。

（1）海河流域汛情重。海河流域继 2023 年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2025 年 7 月 23—29 日再次发生区域性大洪水，其中滦河发生 1 次编号洪水，潮白河密云水库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入库洪水，滦河、北三河、永定河、大清河 4 大水系 17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以上洪水，12 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

（2）汉江流域发生密集秋汛。8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汉江流域发生有实测资料以来最密集秋

汛，44 天内发生 7 次编号洪水，汉江干支流 42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以上洪水，汉江上游支流渭水河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丹江口水库第 3 次蓄至正常蓄水位 170.00 米。

（3）中小河流洪水频发重发。云南、广西、广东、陕西、黑龙江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913 条河流发生超警戒以上洪水，大部分为中小河流，其中 197 条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42 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贵州都柳江上游发生超 100 年一遇特大洪水；内蒙古黄河支流大黑河流域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洪水历时超过 1 个月。

2.2 主要江河洪水过程

2.2.1 汉江最密集秋汛

8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汉江流域连续发生 15 次强降雨过程，累计面降雨量 550 毫米，较常年同期（209 毫米）偏多 1.6 倍，列 1961 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 1 位，其中流域上游累计面降雨量为 634 毫米，较常年同期（229 毫米）偏多 1.8 倍。上游干流洋县水文站（陕西汉中市）9 月 5 日 21 时流量涨至 7010 立方米每秒，超过警戒流量（7000 立方米每秒），形成汉江 2025 年第 1 号洪水，6 日 1 时 30 分洪峰流量 9070 立方米每秒，超过保证流量（8000 立方米每秒）；上游干流丹江口水库 9 月 19 日 12 时、9 月 23 日 19 时、9 月 29 日 13 时、10 月 3 日 23 时入库流量分别涨至 15000 立方米每秒、15300 立方米每秒、15600 立方米每秒、15000 立方米每秒，形成汉江 2025 年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第 5 号洪水，其中 9 月 23 日 23 时出现 2025 年最大入库流量 19600 立方米每秒（汉江 2025 年第 3 号洪水洪峰）。上游安康水库 10 月 13 日 3 时入库流量涨至 15600 立方米每秒，形成汉江 2025 年第 6 号洪水。丹江口水库 10 月 18 日 4 时入库流量涨至 15000 立方米每秒，形成汉江 2025 年第 7 号洪水，

18日8时水位涨至正常蓄水位170.00米,蓄水量272.1亿立方米,丹江口水库自2013年大坝加高后第3次达到正常蓄水位。

2.2.2 黄河第1号洪水

10月1—13日,黄河流域发生4次强降雨过程,雨区主要集中在中游和下游,累计面降雨量131毫米,较常年同期(18毫米)偏多6.2倍,其中黄河干流中游头道拐至花园口、渭河、沁河、黄河干流下游花园口以下、大汶河累计面降雨量分别为113毫米、118毫米、130毫米、201毫米、167毫米,较常年同期(16毫米、23毫米、19毫米、14毫米、20毫米)偏多5.9倍、4.1倍、5.8倍、13倍、7.2倍,均位列1961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1位。黄河中游支流渭河临潼水文站(陕西西安市)10月12日13时流量涨至3020立方米每秒,超过警戒流量(3000立方米每秒),形成渭河2025年第1号洪水;13日5时36分洪峰流量4910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357.38米。黄河中游干流潼关水文站(陕西渭南市)10月12日23时流量涨至5010立方米每秒,超过警戒流量(5000立方米每秒),形成黄河2025年第1号洪水;14日2时30分洪峰流量5510立方米每秒,15日16时流量退至4980立方米每秒,超警历时4天。

2.2.3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

7月23—29日,海河流域发生特强降雨过程,流域累计面降雨量87毫米,其中北三河、滦河及冀东沿海、永定河、大清河累计面降雨量分别为189毫米、122毫米、119毫米、109毫米。受强降雨影响,滦河、北三河、永定河、大清河4大水系17条河流发生超警戒以上洪水,滦河及支流蚂蚁吐河、潮白河及支流潮河、蓟运河支流沟河、永定河支流饮马河、大清河支流漕河等12条河流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潮白河密云水库发生超历史实测记录入库洪水,海河流域

发生区域性大洪水。滦河中游干流潘家口水库7月28日4时30分入库流量涨至2270立方米每秒,形成滦河2025年第1号洪水,17时最大入库流量4260立方米每秒,列1980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2位(第1位为1994年9870立方米每秒),30日11时出现此次洪水过程最高库水位223.79米(正常蓄水位222.00米)。潮白河上游干流密云水库7月27日3时第1次入库洪峰流量6550立方米每秒,为1959年建库以来最大(历史最大入库流量3670立方米每秒,1994年7月),相应出库流量81.3立方米每秒,28日8时第2次入库洪峰流量4550立方米每秒,相应出库流量501立方米每秒;29日23时出现最高库水位155.59米,为建库以来最高水位(历史最高水位155.32米,2021年10月),相应蓄水量36.4亿立方米。

2.2.4 郁江2次连续超警洪水

9月21日至10月9日,受台风“桦加沙”“博罗依”“麦德姆”接连影响,郁江流域发生5次强降雨过程,累计面降雨量290毫米,较常年同期(50毫米)偏多4.8倍,列1961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1位,其中左江、右江流域累计面降雨量分别为346毫米、291毫米,较常年同期(57毫米、46毫米)偏多5倍、5.3倍。右江干流百色水库(广西百色市)9月30日19时最大入库流量8600立方米每秒,为2005年建库以来最大入库流量(历史最大入库流量4800立方米每秒,2008年),10月1日7时最大出库流量2970立方米每秒。郁江干流南宁水文站10月1日17时40分水位涨至警戒水位(73.00米),形成郁江2025年第1号洪水,4日3时30分洪峰水位76.35米,超过警戒水位3.35米,6日14时水位退至警戒水位以下。7日15时10分郁江南宁站水位再次涨至警戒水位(73.00米),形成郁江2025年第2号洪水,9日22时10分洪峰水位

75.90 米，超过警戒水位 2.90 米，12 日 10 时水位退至警戒水位以下。

2.2.5 太湖第 1 号洪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太湖流域发生强降雨过程，累计面降雨量 197 毫米，较常年同期（27 毫米）偏多 6.2 倍，列 1961 年有实测记录以来第 1 位，其中武澄锡虞区、浦西区累计面降雨量 303 毫米、350 毫米。太湖平均水位 8 月 2 日 4 时 25 分涨至警戒水位（3.80 米），形成太湖 2025 年第 1 号洪水，3 日 14 时 10 分洪峰水位 3.90 米，超过警戒水位 0.10 米，7 日 4 时 35 分水位退至警戒水位以下，超警历时 6 天。

2.3 旱情及特点

2025 年，我国先后发生西南地区春旱、北方冬麦区等地春夏旱、黄淮江淮夏伏旱等干旱过程，汉江流域出现极端枯水。旱情主要有三个特点。

（1）干旱涉及范围广。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流域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干旱。西北、华北等地春夏阶段性旱情严重，西南和长江中下游夏秋出现持续枯水，吉林、新疆等地局地短时受旱。

（2）部分地区受旱时间长。长江中下游地区 2024 年 8 月起降雨、来水持续偏少，冬春季江河湖泊水位偏低，汉江流域枯水从 2025 年 3 月一直延续至 8 月，湖北等地水利工程长时间处于抗旱应急调度状态。广西等西南地区冬春旱情从 2024 年底持续至 2025 年 5 月，部分山丘区长期拉送水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河南、陕西等地反复受旱，4 月出现春旱，7 月初短暂缓解后又发生夏伏旱，直至秋季 9 月旱情才完全解除。

（3）长江黄河淮河流域水文干旱突出。长江干流宜昌站 5—8 月平均流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3 成，中下游干流主要控制站水位较常年同期最大

偏低 5 米以上；春夏季部分时段汉江、嘉陵江、乌江来水量及洞庭湖“四水”（湘江、资水、沅江、澧水）、鄱阳湖“五河”（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合成流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2 ~ 7 成。黄河 4—8 月主要来水区间来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2 ~ 5 成。淮河流域主汛期干流及主要支流来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7 ~ 9 成，干流正阳关河段和洪泽湖、南四湖下级湖水位低于旱警水位，南四湖下级湖水位两次降至死水位以下。相关地区调度水利工程全力补水调水，水文干旱未对城乡供水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4 主要干旱过程

2.4.1 西南地区春旱

1—4 月，广西、云南大部 and 四川东北部南部累计面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2 ~ 5 成，其中广西为 1961 年有完整记录以来同期最少；广西柳江桂江郁江、云南元江南盘江、四川雅砻江等江河来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3 ~ 8 成；4 月下旬广西桂林贺州、云南昆明红河、四川攀枝花广安等地中小水库蓄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3 ~ 5 成。广西、云南、四川发生冬春旱，5 月中旬 3 省（自治区）一度有 48.67 千公顷耕地受旱，17 万人、9 万头大牲畜因旱临时饮水困难。5 月下旬旱区陆续出现降雨，广西、云南旱情解除，四川旱情至 6 月底逐步解除。

2.4.2 北方冬麦区等地春夏连旱

4 月至 6 月中旬，西北、华北南部和内蒙古中东部累计面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2 ~ 4 成，河北中部南部、山西中部南部、内蒙古中西部、河南北部西部、陕西中部南部、甘肃大部偏少 5 ~ 8 成，陕西渭河北洛河、甘肃洮河来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2 ~ 8 成；6 月上旬陕西西安延安咸阳商洛安康、甘肃张掖等地中小水库蓄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2 ~ 7 成。持续少雨叠加罕见高温，造成土壤失墒加剧，旱情迅速蔓延，5 月下旬高

峰期，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宁夏 7 省（自治区）1672.75 千公顷耕地受旱，主要影响冬小麦生长，2 万人、10 万头大牲畜因旱临时饮水困难。6 月下旬旱区陆续出现降雨，旱情逐步解除。

2.4.3 黄淮、江淮夏伏旱

7—8 月，黄淮、江淮等地累计面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2 ~ 4 成，其中安徽大部、山东中部南部、河南东部、湖北东部、陕西南部偏少 5 成以上。淮河流域 7 月无有效降雨日数达 23 天，面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7 成，均为 1954 年有实测记录以来同期最少；安徽淮河干流及沙颍河、山东沂河、河南贾鲁河、湖北汉江、陕西渭河北洛河来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3 ~ 9 成。河南、陕西等地受旱区域与春夏旱重叠，前期抗旱用水量大，部分水库蓄水消耗较多、水位低于旱警水位，河南平原区平均地下水位较 2024 年同期下降近 4 米，部分机电井出水量减少，甚至无法出水。8 月上旬，安徽、山东、河南、湖北、陕西等 5 省一度有 1378.21 千公顷耕地受旱，主要影响玉米、水稻等秋粮作物生长。9 月起旱区出现多次降雨过程，旱情逐步解除。

2.4.4 汉江流域极端枯水

汉江上游 1 月至 8 月中旬累计面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2 成，其中 4—7 月偏少 3 成，为 1961 年有实测记录以来最少。丹江口水库 1 月至

8 月中旬天然入库径流量 84.9 亿立方米，较常年同期偏少 5 成，其中 4 月至 8 月中旬 61.2 亿立方米，为 1969 年建库以来最少；5 月库水位一度降至死水位 150.00 米以下，通过采取应急调度措施，5 月 30 日回涨至 150.00 米以上并长时间低水位运行，至 8 月 24 日仅抬升至 152.00 米。4—8 月汉江中下游干流主要控制站水位较常年同期最大偏低 4.89 ~ 5.52 米。持续枯水威胁南水北调中线受水区、水源区和汉江中下游等区域城乡供水、灌溉、航运、生态等，陕西、湖北、河南 3 省出现旱情。8 月下旬开始华西秋雨，汉江流域枯水形势解除。

3 水旱灾害

3.1 洪涝灾情

3.1.1 总体灾情

2025 年，洪涝导致全国 2769.52 万人次受灾，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54.9%；400 人死亡失踪，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7.2%；2.70 万间房屋倒塌，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80.2%；农作物受灾 2594.08 千公顷，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56.7%，其中绝收 383.34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646.61 亿元，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26.6%；直接经济损失占当年 GDP 的 0.12%，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48.3%。河北、北京、内蒙古、贵州、云南、湖南 6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经济损失均超过 100 亿元，占全国总损失的 69.2%。

表 3-1 2025 年全国因洪涝受灾人口、死亡失踪人口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地区	受灾人口 / 万人次	死亡失踪人口 / 人	直接经济损失 / 亿元
全国	2769.52	400	1646.61
北京	30.08	84	173.95
天津	1.64	5	10.22
河北	131.61	69	467.24

地区	受灾人口 / 万人次	死亡失踪人口 / 人	直接经济损失 / 亿元
山西	43.30	17	20.89
内蒙古	142.35	38	162.28
辽宁	18.95	2	14.70
吉林	7.35	4	8.20
黑龙江	0.64		0.40
上海			
江苏	0.06		0.01
浙江	0.60		2.71
安徽	76.34		4.77
福建	15.54	3	16.44
江西	15.18		1.73
山东	39.64	16	11.94
河南	246.00	12	28.90
湖北	148.60	2	53.22
湖南	267.12	6	100.78
广东	114.28	6	83.09
广西	67.66	15	13.50
海南	8.81		2.50
重庆	73.43	1	16.03
四川	494.01		79.40
贵州	238.66	17	132.14
云南	334.58	7	103.10
西藏	3.70	16	1.32
陕西	165.31	3	79.93
甘肃	67.52	64	52.11
青海	11.55	8	3.13
宁夏	3.84	2	1.02
新疆	1.17	3	0.96

注：数据来源于应急管理部，不包括台风引发暴雨洪涝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空白表示无灾情上报。新疆数据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表 3-2 2025 年全国因洪涝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绝收面积、倒塌房屋情况

地区	农作物受灾面积 / 千公顷	农作物绝收面积 / 千公顷	倒塌房屋 / 万间
全国	2594.08	383.34	2.70
北京	13.72	3.47	0.25
天津	1.39	0.45	
河北	237.52	66.93	0.51
山西	82.27	7.58	0.10
内蒙古	864.84	172.93	0.79
辽宁	24.74	1.17	0.01
吉林	8.33	1.34	0.01
黑龙江	13.18	1.16	
上海			
江苏	0.05		
浙江	3.06	0.39	0.01
安徽	105.33	1.78	
福建	11.56	0.41	0.05
江西	13.53	0.34	
山东	41.83	0.63	0.05
河南	209.18	0.95	0.01
湖北	106.85	9.90	0.03
湖南	214.51	21.74	0.08
广东	38.96	2.19	0.05
广西	23.51	1.16	0.06
海南	1.36	0.37	
重庆	32.83	4.67	0.02
四川	77.94	5.91	0.16
贵州	86.49	8.41	0.10
云南	163.55	25.81	0.09
西藏	1.29	0.21	0.02
陕西	162.18	38.21	0.13
甘肃	29.80	2.64	0.17
青海	11.13	0.56	

地区	农作物受灾面积 / 千公顷	农作物绝收面积 / 千公顷	倒塌房屋 / 万间
宁夏	10.08	1.05	
新疆	3.07	0.98	

注：数据来源于应急管理部，不包括台风引发暴雨洪涝导致的受灾情况。空白表示无灾情上报。新疆数据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1.2 水利设施灾损情况

2025 年，洪涝共造成全国 1508 座水库（其中 37 座大型、189 座中型、1282 座小型水库）、24867 处 4469.25 千米堤防、41332 处护岸、2678 座水闸、10017 座塘坝、3014 个水文测站、2088 眼机电井、2166 座机电泵站、407 座水电站（其中 21 座大中型、386 座小型）不同程度受损。

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495.94 亿元，较近 10 年均值偏多 3.96%，其中河北 88.57 亿元、北京 81.68 亿元、广东 48.25 亿元，3 省（直辖市）损失占全国损失 44.1%。

表 3-3 2025 年全国水利设施灾损情况

地区	损坏水库 / 座		损坏堤防		损坏护岸 / 处	损坏水闸 / 座	损坏塘坝 / 座	损坏水文测站 / 个	损坏水电站 / 座	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 亿元
	大中型	小型	数量 / 处	长度 / 千米						
全国	226	1282	24867	4469.25	41332	2678	10017	3014	407	495.94
北京	9	14	153	251.10	1128	10	58	249		81.68
天津	1		3	5.79	19	13	10	4		6.00
河北	20	67	836	265.91	7604	83	94	99	31	88.57
山西	3	13	223	40.90	141	8	1	98		5.13
内蒙古	13	89	7590	968.58	2920	41	90	15	2	22.31
辽宁	2	7	904	188.25	1122	6	6	14		7.91
吉林		5	141	48.55	119					3.47
黑龙江	1	2	26	6.49	65					0.55
上海										
江苏	1		41	26.71	104	96	3			1.68
浙江		1	311	15.41	356	4	40	11		1.88
安徽		10	223	22.66	895	44	484	37		2.58
福建		4	309	49.20	1485	95	50	226		8.30
江西	1	80	198	17.79	1027	253	234	41	6	2.54
河南	18	41	1087	118.85	1195	197	42	16		9.06

地区	损坏水库 / 座		损坏堤防		损坏 护岸 / 处	损坏 水闸 / 座	损坏 塘坝 / 座	损坏水文 测站 / 个	损坏 水电站 / 座	水利工程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 / 亿元
	大中型	小型	数量 / 处	长度 / 千米						
湖北	18	48	357	84.78	4107	270	1329	251	25	22.30
湖南	6	47	854	67.59	8826	473	2498	450	41	29.82
广东	59	207	1363	334.88	2576	510	217	14	84	48.25
广西	4	34	1478	84.38	1956	207	131	332	34	17.57
海南	24	142	89	10.38	41	46	24	53	4	4.01
重庆		70	612	82.93	811	32	1108	240	16	6.76
四川	4	127	971	207.69	1324	76	3010	168	53	27.35
贵州	4	32	908	243.64	211	28	87	227	36	19.92
云南	5	102	2162	539.12	994	73	347	40	71	27.45
西藏			165	46.80	26	2		8		1.83
陕西	15	37	1917	274.46	383	8	40	87	2	13.31
甘肃	4	11	1471	357.53	327	15	4	58	1	20.32
青海		5	248	37.87	47	2	24		1	2.34
宁夏	9	52	3		384	61	57	16		0.95
新疆			139	46.79	37	6		12		1.03
水利部 直属	2		24	3.11	581	6		99		1.79

注：水利工程设施灾损包括地震引发的损失。空白表示无灾情上报。新疆数据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2 干旱灾情

2025 年全国农作物因旱受灾面积 1862.22 千公顷，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71.2%；农作物因旱绝收面积 100.01 千公顷，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84.9%；因旱粮食损失 17.90 亿千克，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82.1%；有 59.38 万人因旱饮水困难，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88.1%；有 51.15 万头大牲畜因旱饮水困难，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88.0%；直接经济损失 86.48 亿元，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少 76.6%。

表 3-4 2025 年全国农作物因旱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情况

地区	农作物因旱受灾面积 / 千公顷	农作物因旱绝收面积 / 千公顷
全国	1862.22	100.01
北京		

地区	农作物因旱受灾面积 / 千公顷	农作物因旱绝收面积 / 千公顷
天津		
河北		
山西	112.77	14.18
内蒙古	24.96	
辽宁	1.94	0.56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0.13	
安徽		
福建	4.67	0.29
江西	147.73	7.10
山东	32.30	0.57
河南	383.06	17.55
湖北	189.05	6.94
湖南	62.94	4.34
广东	0.01	
广西	277.09	4.34
海南		
重庆	46.94	3.89
四川	107.99	5.33
贵州	1.25	
云南	16.66	0.42
西藏	0.12	0.08
陕西	368.45	27.67
甘肃	13.22	
青海	34.41	
宁夏	36.44	6.75
新疆	0.09	

注：数据来源于应急管理部。空白表示无灾情上报。新疆数据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表 3-5 2025 年全国因旱饮水困难情况

地区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 万人	因旱饮水困难大牲畜 / 万头
全国	59.38	51.15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0.01	18.52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0.08	0.11
山东		
河南		
湖北	4.44	2.56
湖南	0.13	
广东		
广西	12.05	1.11
海南		
重庆	4.45	4.16
四川	7.54	3.75
贵州		
云南	28.55	12.17
西藏		
陕西		2.54
甘肃	2.10	6.22
青海		

地区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 万人	因旱饮水困难大牲畜 / 万头
宁夏	0.03	0.01
新疆		

注：空白表示无灾情上报。新疆数据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3 典型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

3.3.1 广西龙胜“5·23”山洪泥石流灾害

5月23日4时许，柳江流域芙蓉河一级支流冷界头溪（河长3.55千米，集雨面积为7.5平方千米）遭遇短时强降雨，最大1小时降雨量41.5毫米。受短时强降雨影响，加之河床内松散堆积体失稳下滑，龙胜县泗水乡三舍村冷界头三组突发山洪泥石流灾害，距离冷界头溪源头1.95千米处洪峰流量为91.9立方米每秒，导致10座民房垮塌、8名村民死亡。

3.3.2 广东绥江“25·6”洪涝灾害

6月14—17日，2025年第1号台风“蝴蝶”云系在绥江流域引发连续3次强降雨过程，降雨间隔时间短、雨区重合度高，最大过程面雨量肇庆市怀集县318.2毫米。17日22时，绥江干流大象（二）水文站（肇庆市怀集县）出现洪峰水位（62.17米），超历史实测记录最高水位1.31米，为超百年一遇洪水。洪水造成肇庆市45个乡镇33.8万人受灾、7.41万人转移。

3.3.3 贵州都柳江“6·18”洪涝灾害

6月18—28日，都柳江流域普降暴雨，流域面平均降雨量达388毫米，有10个雨量站点累计雨量超过600毫米，属典型长历时过程型暴雨。降雨导致都柳江及其支流寨蒿河、平江河（寨蒿河支流）同时暴发洪水，在榕江县城形成极端“洪水走廊”叠加效应。24日14时15分，榕江县城下游石灰厂水文站水位1.94米，相应流量11400立方米每秒，水位、流量均超历史实测记录。都柳江流域榕江县、从江县、三都县5天

遭遇两次洪峰过境，榕江县城最大淹没水深约5米，三县水利、电力、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遭受严重水损，直接经济损失分别达575411万元、211257万元、148374万元。

3.3.4 海河流域潮白河支流清水河“25·7”洪涝地质灾害

7月23日8时至28日14时，海河流域潮白河支流清水河流域（集水面积597平方千米）持续遭遇强降雨，流域面降雨量428.7毫米，24个雨量站中的17个站降雨量超过400毫米，最大过程雨量河北省兴隆县六道河镇603.5毫米，为近30年最大。持续强降雨致清水河流域土壤含水量迅速饱和，干支流洪峰叠加，引发远超百年一遇、超历史记录特大洪水。清水河葡萄园水文站7月28日8时洪峰流量3160立方米每秒，为百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2100立方米每秒的1.5倍、历史最大洪水1200立方米每秒（1890年）的2.63倍。

清水河特大暴雨引发山洪、泥石流、滑坡复合灾害，致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滦平县6个乡镇16个行政村29个灾害点的61人死亡失踪，时间多发生在夜间至凌晨，地点多位于小流域支沟沟口。上游洪水演进至清水河北京密云太师屯段，因干支流洪峰叠加，洪水携带大量漂流物经出山口“几”字弯急转后直冲清水河右堤，在佛山东路跨河桥处壅塞，致右堤漫溃、跨河桥引桥垮塌，7月28日5时10分左右，洪水快速涌入太师屯镇葡萄园村，导致地势相对低洼的养老照料中心长时间被淹，致太师屯镇养老照料中心

32 人死亡。

3.3.5 甘肃榆中“8·7”山洪泥石流灾害

8 月 7—8 日，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遭遇连续强降雨，暴雨中心榆中兴隆山站 24 小时（7 日 18 时至 8 日 18 时）累计降雨量 220.2 毫米，突破榆中日降雨量历史记录极值，达到榆中县年平均面降雨量 382.6 毫米的 58%，超 200 年一遇。连续强降雨导致龛谷河流域（集水面积 157 平方千米）、兴隆河流域（集水面积 126 平方千米）坡面产汇流和土体渗流同步增强，快速汇集成高速洪流，强烈冲蚀谷坡和沟道，引发多处浅层滑坡并形成山洪泥石流，兴隆河榆中水文站洪峰流量 368 立方米每秒，龛谷河尖山村洪峰流量 197 立方米每秒，均达到 200 年一遇。山洪泥石流在狭窄山谷高速下泄，致使道路、供电、通信、水

文测站等基础设施中断损坏，一些村庄无法收到预警信息，加之灾害发生在深夜，造成榆中县 11 个乡镇 3 万余人受灾、51 人死亡失踪。

3.3.6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8·16”山洪灾害

8 月 16 日 22 时许，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东乌盖沟（事发地以上流域面积 296 平方千米）及其支沟巴拉根沟（集水面积 14 平方千米）遭遇强降雨。根据现场洪水调查和模型分析，支沟巴拉根沟半小时降雨量约 58 毫米，推算降雨频率约百年一遇。主沟东乌盖沟 23 时 10 分左右出现洪峰，流量约 739 立方米每秒；支沟巴拉根沟 22 时 20 分左右出现洪峰，流量约 370 立方米每秒。强降雨及引发的山洪，造成东乌盖沟河道内自驾野营者 12 人死亡。

附件：中国水旱灾害防御公报 2025（全文）

http://www.mwr.gov.cn/sj/tjgb/zgshzhgb/202606/t20260625_2131547.html

中国水资源公报 2025（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25 年，全国年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偏多，水资源量比多年平均值偏少，大中型水库和湖泊蓄水相对稳定，地下水水位总体上升。全国用水总量比 2024 年略有增加，用水效率稳步提升；非常规水源供水量持续增加，水源结构不断优化。

2025 年，全国年降水量为 683.4mm，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6.1%，比 2024 年减少 4.8%。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7229.3 亿 m^3 ，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1.4%，比 2024 年减少 12.5%。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26034.0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为 8105.6 亿 m^3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1195.3 亿 m^3 。

全国统计的 795 座大型水库和 4105 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4752.8 亿 m^3 ，比年初增加 131.3 亿 m^3 。监测的 75 个湖泊年末蓄水总量 1534.8 亿 m^3 ，比年初增加 16.6 亿 m^3 。2025 年年末与 2024 年同期相比，全国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平均水位分别上升 0.3m 和 0.2m。开展泉水流量监测的 49 个监测站中，18 个监测站泉水流量增加，1 个与上年基本持平，30 个监测站泉水流量减少。

全国供水总量为 5944.5 亿 m^3 。其中，地表

水源供水量为 4914.1 亿 m^3 ，地下水源供水量为 773.8 亿 m^3 ，非常规水源供水量为 256.6 亿 m^3 。与 2024 年相比，供水总量增加 16.5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增加 21.7 亿 m^3 ，地下水源供水量减少 10.2 亿 m^3 ，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增加 5.0 亿 m^3 。

全国用水总量为 5944.5 亿 m^3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936.6 亿 m^3 ，工业用水量为 953.7 亿 m^3 ，农业用水量为 3683.8 亿 m^3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为 370.4 亿 m^3 。与 2024 年相比，用水总量增加 16.5 亿 m^3 ，其中，生活用水量增加 9.8 亿 m^3 ，工业用水量减少 17.3 亿 m^3 ，农业用水量增加 35.4 亿 m^3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减少 11.4 亿 m^3 。全国用水消耗量为 3271.6 亿 m^3 。

全国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23 m^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42.4 m^3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342 m^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22.9 m^3 ，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82L/d（其中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29L/d）。按可比价计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4 年下降 4.5% 和 7.2%。

附件：中国水资源公报 2025（全文）

http://www.mwr.gov.cn/sj/tjgb/szygb/202606/t20260629_2131924.html

三峡工程公报 2025（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三峡工程的成功建成和运转，使多少代中国人开发和利用三峡资源的梦想变为现实，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的重要标志。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优越性的典范，是中国人民富于智慧和创造性的典范，是中华民族日益走向繁荣强盛的典范。”自2009年如期完成初步设计建设任务以来，三峡工程持续保持安全运行，发挥了防洪、发电、航运、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巨大综合效益。

三峡水库蓄水运行以来，在水利部的组织领导下，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依规科学精细调度三峡水库拦洪错峰削峰，至2025年年底累计拦洪总量2167.82亿立方米，有效应对了长江流域性大洪水和多次区域性大洪水，大大降低了中下游洪水位，避免了荆江分洪区和城陵矶地区蓄滞洪区的运用，有效保障了防洪安全，防洪效益显著。

三峡电站是世界上总装机容量最大的水电站。截至2025年年底，三峡电站累计发电量达18405.62亿千瓦时，有力地支持了华东、华中、广东等地区电力供应，是我国重要的大型清洁能源生产基地。截至2025年年底，三峡电站发出的优质清洁电力能源相当于节约标准煤5.64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72亿吨（按1亿千瓦时电需标准煤3.064万吨、排放二氧化碳8万吨估算），节能减排效益显著。

三峡工程显著改善了川江航道通航条件，三峡船闸自2003年6月试通航以来，过闸货运量快速增长，2011年首次突破1亿吨。自2003

年6月18日开始投入运行至2025年年底，累计过闸货运量23.31亿吨，有力推动了长江经济带发展。

近年来三峡水库每年枯水季节下泄流量逐步提高，2025年出库流量维持在7000立方米/秒以上，截至2025年累计补水2806天，补水总量3718.23亿立方米，改善了长江中下游地区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条件。

2025年，三峡工程运行情况良好，防洪、发电、航运、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效益显著发挥。2025年，三峡水库来水呈现出主汛期偏枯、秋汛密集的特征，其中8月遭遇极枯来水，三峡水库入库水量423.92亿立方米，较建库以来同期均值偏少3成；8月下旬受华西秋雨影响，长江上游来水形势大幅好转。消落期间，三峡水库出库流量维持在7000立方米/秒以上，较调度规程规定的最小下泄流量增加17%，为长江中下游累计补水72天，补水总量116.69亿立方米；汛前，综合考虑主汛期预测来水偏枯、中下游干流及两湖水位偏低、引江济汉工程取水需求较大，流域整体旱重于涝的调度形势，控制三峡水库6月10日消落至152.22米；汛期，三峡水库结合小幅涨水过程精细调控出库流量，为保障引江济汉取水需求储备应急调度水量；汛末，三峡水库迎来多轮次涨水过程，9月20日14时迎来年度最大入库洪峰流量42500立方米/秒。为确保防洪安全，三峡水库适时开启深孔泄洪，平稳衔接水库防洪与蓄水过程。10月24日8时，三峡水库蓄至正常蓄水位175米，圆满完成2025

年度蓄满任务。2025 年三峡电站全年发电量为 957.15 亿千瓦时，三峡船闸全年累计过闸货运量达 1.69 亿吨，三峡升船机安全运行 5362 厢次，通过船舶 3660 艘次。连续 15 年实施促进“四大家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等产漂流性卵鱼类繁殖的三峡水库生态调度试验，2025 年宜都、沙市江段效果明显，鱼类总产卵量分别为 664 亿颗、696 亿颗，其中“四大家鱼”总产卵规模分别为 311 亿颗、418 亿颗，沙市江段上述两项产卵指标均创历年之最。

三峡水库来水总体持平、来沙偏少。2025 年入库径流量 3718 亿立方米（长江朱沱站+嘉陵江北碛站+乌江武隆站，未考虑区间来水），较 2024 年偏多 7%，较 2003—2024 年均值偏多 1%。入库悬移质输沙量 0.551 亿吨，较 2024 年偏少 3%，较 2003—2024 年均值偏少 58%。出库（黄陵庙站）悬移质泥沙量 0.031 亿吨，不考虑三峡库区区间来沙，库区淤积泥沙 0.520 亿吨，水库排沙比为 5.6%。2025 年三峡库区地表水资源量 389.66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643.5 毫米，比 2024 年增加 18.8%，比 1956—2016 年平均值偏少 3.0%；地下水资源量为 97.28 亿立方米，比 2024 年增加 21.5%，比 2001—2016 年平均值偏多 8.5%。

三峡库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水土保持取得新成效。2025 年三峡库区水土流失面积 17152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29.73%。与 2024 年相比，

2025 年三峡库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340 平方千米，减幅 1.94%。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减少 205 平方千米，中度侵蚀面积减少 70 平方千米，强烈侵蚀面积减少 50 平方千米，极强烈侵蚀面积减少 14 平方千米，剧烈侵蚀面积减少 1 平方千米。

三峡工程重点监视区处于弱地震活动状态，三峡水库库岸总体稳定，蓄退水影响得到妥善处理。2025 年三峡工程重点监视区地震活动水平整体不高，地震频次 373 次，高于 2024 年 274 次；强度高于 2024 年，以微震、极微震为主；最大地震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生在秭归县杨林桥镇的 M2.6 级地震，强度属微震级别。2025 年三峡水库库岸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险情。自 2008 年 175 米试验性蓄水以来，居住安全受影响人口总体呈减少趋势。国家高度重视三峡水库蓄（退）水影响安全工作，安排了专项资金，采取应急避险搬迁、周转过渡、搬迁安置等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受损房屋及其他设施得到了妥善处理，受影响人口得到妥善安置。

长江中下游河势总体稳定，但局部仍在调整变化之中。近年来，长江中下游表现为长时间、长距离的冲刷，总体河势基本稳定，但局部河势处于不断调整变化中，水流顶冲和近岸河床的冲刷下切，河道崩岸时有发生，通过加强综合治理，崩岸强度、频次有所减轻。2025 年，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共发生崩岸 16 处，崩岸长度 15.1 千米。

附件：三峡工程公报 2025（全文）

http://www.mwr.gov.cn/zzsc/tjgb/sxgcgb/202606/t20260629_2131904.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6〕62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引导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水利部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6年4月8日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认真做好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以下简称大禹奖）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禹奖是经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评比表彰项目，由水利部主办。大禹奖是中国水利水电工程领域的最高奖，由优质水利工程奖、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以下简称勘测设计奖）、优秀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奖（以下简称数字孪生奖）3个奖项组成。

第三条 大禹奖每两年组织评选一届，每届获奖工程不超过120个。评选工作按照通知、申

报、推荐、初审、现场复核、评审公示、表彰决定等程序进行。

第四条 大禹奖评选坚持科学严谨、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五条 水利部成立大禹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大禹奖评审工作。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常务副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以及其他委员若干名，由行业知名专家、水利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评委会委员总数为单数。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优质水利工程奖专业评审委员会、勘测设计奖专业评审委员会、数字孪生奖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办公室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组织3个专业评审委员会开展奖项评选具体工作。

第三章 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七条 大禹奖的评选范围为在中国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水利水电工程。具体类型及规模要求详见附件 1。

申报工程应当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运行 1 年以上（含竣工验收前试运行期）。原则上一个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水利工程或者一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的水电工程为一项申报工程。

第八条 申报大禹奖各奖项的水利水电工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优质水利工程奖。组织管理规范、设计成果优秀、施工工艺先进、建设质量优良、运行安全规范、数智化水平高、效益发挥显著；

（二）勘测设计奖。组织管理规范，方案科学合理，思路创新先进，质量安全可靠，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发挥显著，有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三）数字孪生奖。组织管理规范，技术路线先进，感知系统全面，模型系统“高保真”，感知系统与模型系统耦合贯通、实时交互、同步运行，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完善，网络安全可靠，应用成效显著。

第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在工程建设、运行期间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或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在工程建设、运行期间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三）涉密工程。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参评大禹奖：

（一）三个评选周期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三个评选周期内承担的其他勘测设计、

施工任务出现严重问题的；

（三）三个评选周期内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

第十一条 大禹奖申报单位为工程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或者其他主要参建单位。申报单位自愿参加大禹奖评选，一项工程可同时申报优质水利工程奖、勘测设计奖、数字孪生奖。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准备大禹奖申报表等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报相应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直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等推荐单位。

流域管理机构直管工程报送至相应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直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投资、建设、运行管理的工程可报送至相应水利部直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也可报送至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工程报送至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择优推荐至评委会办公室。

第五章 初审和现场复核

第十四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初审工作，主要审查申报工程申报材料完整性、申报条件符合性、建设程序合规性等内容，形成初审建议通过名单报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将初审建议通过名单反馈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按照《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考察、征求意见和公示，并将结果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会同专业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复核组对初审通过工程进行现场复核。

第十六条 专家复核组通过听取相关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勘工程现场等方式开展复

核工作，按照评审要点对工程作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形成复核意见。评审要点详见附件2。

第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会同专业评审委员会对现场复核成果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审议工程名单。

第六章 评审和公示

第十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提请召开评委会评审会议。评审会议需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九条 评委会听取评委会办公室关于评选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观看工程影像资料、查阅申报材料、开展质询评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获奖工程。

第二十条 获奖工程按照得票率排名先后，且获得到会评委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记名投票同意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在水利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评委会办公室报水利部审定。评委会办公室负责举报事项受理工作。

第七章 表彰决定

第二十二条 水利部发布表彰决定，对获奖工程的主要贡献单位授予大禹奖奖牌、荣誉证书，对主要贡献人授予荣誉证书。水利部将奖牌设计方案和样牌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表彰范围及条件详见附件3。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获奖工程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获奖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大禹奖评选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节俭办事，杜绝铺张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现场复核工作，不得以弄虚作假、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大禹奖。对违反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取消获奖资格和下一届申报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推荐工作，对审核推荐的工程负责。违反本办法规定，推荐不符合要求工程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届推荐资格。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及专业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职责和程序开展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系统梳理评选各环节廉政风险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并严格执行，同时加强对入选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评选工作的，由水利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大禹奖现场复核应当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专家复核组不准接受超规定、超标准的接待和服务，不准收受礼品、土特产、礼金等，不准干预申报单位的正常工作，除工作需要外不准进入名胜古迹或者风景区。

第二十九条 评委会委员、评选专家及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纪律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公平公正开展工作，严禁违规插手干预评选工作。对违反规定的专家，终身取消评选专家资格；对违反规定的评委会委员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相关人员，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水利部对获奖工程实行跟踪制度，如发现获奖工程存在因设计、施工导致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和设计功能正常实现的质量问题，将撤销该工程相应奖项；如因运行管理不当出现

重大责任事故，将撤销运行管理单位获奖资格。

取任何费用。评选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评选表彰活动不向评选对象收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申报工程类型及规模要求

附件 2：评审要点

附件 3：表彰范围及条件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604/t20260415_2107787.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6 年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 责任人和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项目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水运管〔2026〕68 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利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4〕220 号）、《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4〕1895 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各有关单位报送情况，形成 2026 年全国 769 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551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和 1244 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现予以公布，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水库大坝安全责任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组织落实辖区内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其中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辖区内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辖区内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责任人发生变动的，要及时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

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职责，

进一步强化责任人履职尽责。政府责任人担负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水库大坝安全重大问题；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担负水库大坝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指导水库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组织做好水库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安全度汛、库容管理等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二、加强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体系，指导责任人切实加强除险加固项目组织实施。对尚未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要抓紧完成组建；对已下达投资、尚未开工的项目，要抓紧开工建设；对在建项目，要强化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汛期要压紧压实工程安全度汛责任，制订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对已完工项目，要及时组织下闸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

水利部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附件 2：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

附件 3：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604/t20260424_2108801.html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计量工作的意见

水国科〔2026〕106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推动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规范水利计量行为，全面加强水利计量管理，保障量值准确可靠，支撑服务水利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持因地制宜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聚焦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强化水利治理管理数智赋能，以水利行业实际需求为牵引，以实现水利领域精密测量为目标，强化水利计量有效供给，提升水利计量管理效能，确保水利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溯源有据。力争突破一批水利关键急需领域计量技术，研制一批先进实用计量标准装置和技术规范，实现水利专用计量器具管理全覆盖，水利计量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计量支撑。

二、完善水利计量技术规范体系

围绕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加快水利基础设施数智

化升级，推进安全大坝、生态大坝、智能大坝建设，强化水土保持监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等重点工作，加快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结合新型计量器具和高新计量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水利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与先进技术研究、技术标准制定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先进实用、结构科学、协调互补的水利计量技术规范体系。

三、加强水利专用计量器具管理

根据水利领域计量检定或校准技术条件成熟度，坚持需求牵引、急用先行、分类施策、动态更新的原则，建立以《水利专用计量器具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为核心的计量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目录》评估，动态更新完善。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流域、本地区实际，对列入《目录》的水利专用计量器具（以下简称《目录》器具）按照以下要求，在合理过渡期内分批次、分阶段推进落实。

（一）使用单位应优先选用经计量检定合格或经计量校准满足使用要求，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目录》器具。

（二）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要求，规范安装《目录》器具，确保安装条件满足使用要求。

（三）对具备计量检定或校准技术条件的《目录》器具，在初次使用、检定有效期到期、出现故障维修、计量性能发生改变等情况下，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委托依法设置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授权的水利行业专业计量站等机

构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使用单位取得相应计量授权时，可自行实施计量检定或校准。

（四）鼓励使用单位对因暂无现行有效计量技术规范或计量标准装置而导致无法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的在用《目录》器具，定期自行实施量值的核查或比测。

（五）使用单位对经计量检定不合格或计量校准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在用《目录》器具，应及时更换或维修，经再次计量检定合格或计量校准满足使用要求后，方可继续使用。

四、加快水利计量标准装置建设

水利行业国家专业计量站和各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要以水利关键急需领域计量需求为导向，加强水利计量标准装置建设与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统筹衔接，优先部署开展《目录》器具的计量标准装置研制。推动传统计量标准装置与云计算平台对接，探索远程校准、动态量值传递等新型服务模式。鼓励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建立水利计量标准装置，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应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计量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对社会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测试等工作，推动更多水利专用计量器具具备计量检定、校准条件。

五、加强水利行业国家专业计量站建设

水利行业国家专业计量站应落实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职责，开展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等任务，提供计量校准、测试服务，推动水利计量数据汇集管理与应用，不断拓展适用于数智赋能水利业务的计量数据应用场景，为水利计量政策制定与宣贯、监督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要加强与水利行业国家专业计量站的技术交流合作和供需对接，探索开展水利计量技术资源共建共享，

拓宽水利计量服务领域与应用场景，加强各流域、各地水利计量能力建设。

六、加强水利计量关键技术与计量器具研制

水利行业国家专业计量站和各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要面向取用水管理、地下水超采治理、雨水情监测预报、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重点领域计量应用需求，聚焦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等难题，加强量值传递和溯源方法研究，探索与其他行业联合攻关，着力突破水利领域关键计量技术，研发高精度、智能化、集成化水利计量器具。加强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极端环境和应急监测场景下的水利计量关键技术和计量器具研发，推进在线、动态、实时、远程、多参数计量检定校准技术研究 and 应用，加强嵌入式、便携式和多功能水利专用计量器具研制，遴选推广高新成熟适用水利计量器具。

七、加强水利标准物质研制与应用

水利行业国家专业计量站和各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要加强水生态环境、水文测报、岩土工程、工程材料等领域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围绕支撑服务江河湖库富营养化综合治理、新污染物监测防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等加大标准物质供给力度，依法依规取得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不断健全水利标准物质体系。

八、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水利计量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依法依规强化资金保障，支持水利计量装备研发、制造、配备和管理，支持开展水利计量技术与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大力培养国家级计量高水平人才和水利行业注册计量师，加强水利计量工作培训交流，提升水利计量人才队伍水平。水利部机关各有关司局要根据

职能分工加强本业务领域水利计量管理，指导水利计量技术能力建设。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细化实化工作举措，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水 利 部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水利专用计量器具管理目录（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606/t20260625_2131545.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模板的通知

办水保函〔2026〕232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进一步规范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切实提高水土保持方案针对性和实用性,我部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内容及格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6年6月1日后不再接收不符合模板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

水利部办公厅

2026年4月3日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内容

附件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

附件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内容及格式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604/t20260413_2107666.html